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洪碧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61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份(依說明四路徑下載)
(21347145_111306118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於
貴校網站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6月17日藝視字第
1110001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學年度仍將擇部分類組試辦決賽現場創作，其類組組別
及簡章，擇期另行公告。
- 三、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務
必遵守參賽規則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
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
網 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
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恩慈美國學校、
臺北市道明外僑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(台北伯大尼校區)(中學部)、臺北復
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兒園-小學)、

中山女高 1110622



MSAA1113006216

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59

訂

線